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 达华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